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
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
和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
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
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
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在认真审阅了李裕陆先生、李来斌先生、李道想先生、李裕高先生、李丽君
女士、王儀ᥓ⠁쌰⦹弤쀙匨、《≡♓↕㈊王伺⌙匩Ⰴ婾В锉똱됭⠇ꍃ쌀

ĝ尡搀ക࠲ꌀـ鎩か뀀、且䌵ƫ੼管⪧水䌳ፒ秃許潐礬基础遄悰ᏩⰈ（捤䘔⊱茗被頚名縄ᴱ哪鋀ꏏ녹σ
 ĝ尡搀、《上ᓉ公ਢ釃ླꤰ䌣｀蒐ᱳ《公司章ぉǈ㄀龫삢茐醠规ᇄ㴓᜘情⮑公ਪ董К 独立董Ғ성慙⺀ⰳM恚礝被줄僒퐑ꀀ 䁌钒성慙↠

㼝㏨ˌ鄕槃諔椰⭋뀀Ĩ⌿焀 ਀Ა秀ꊃᄃҐ᷒쬿쀼　 ĝ峣Ѵ턘耍妌休븇鰊及푅衙益鋁ㅡ央σ
 先生、 ⦹弤쀙匨。挊≡♓↕㈊王伺⌙匡ꀀ
事֒釃ླꤰ䭤饆㧪대 Ⅼɤⱶ

审议。
二、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行业和地区
的薪酬水平。有利于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、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不存在
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
十九次会议审议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事
项。
三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
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
提高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
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